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15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有意介聘至澎湖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0年4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90747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該縣現有實驗學校為合橫國小，另有內垵國小正規劃辦
理，建議教師於選填志願前與前開學校聯繫，以瞭解學校
情形。並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
等學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